

污水处理站托管运营合同

甲方：驻马店市第一人民医院

乙方一（联合体牵头人）：驻马店市邦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二（联合体成员）：驻马店市驿康医药有限公司

甲方将污水处理站委托乙方运营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本着互惠互利，团结协作的精神达成如下协议：

一、委托内容

1.1 甲方将东院区和本部院区污水处理站的日常运营管理委托乙方负责，主要包括为处理站配置合格的操作人员，提供设备、设施保养，提供污水处理站所需药剂，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出具检测报告，保证污水处理站的正常运行和污水达标排放，配合甲方完成排污许可证管理平台信息填报。

1.2 排放标准：符合排污许可证排放限值及现行国家质量要求和行业有关标准。（详见附件一）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2.1 乙方应按照甲方体系文件（环评）要求操作，如因污水处理站出现不合格项，所有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2 在运营期内，乙方应保证污水的达标排放（污水处理量不能超出设计规模），若污水处理不达标，造成重大污染事故，被相关部门罚款，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2.3 在运营期间，乙方应严格按污水处理站设备操作规程、安全操作规程进行操作，确保污水处理达标排放，并保证人身安全。若在合同期内发生安全事故，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2.4 乙方应详实纪录污水处理站的运行日志、维修记录、污水排放记录表等并妥善保存，合同期满后，完整移交给甲方。在运营期内，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做好上级部门的监督检查工作并提供相关材料。

2.5 乙方应在运营期届满时将污水处理设备完好、无偿移交给甲方，并保证能正常运行。

2.6 在运营期内，300 元及以下零部件更换费用，由乙方承担；300 元以上零部件更换费用由乙方书面报甲方批准后实施，费用由甲方承担。若运营期内污水处理站内的设备、设施损坏，乙方应免费进行维修。

2.7 乙方应派遣至少三名具有专业知识的资深管理人员与甲方对接，负责本项目的项目管理、运营、统筹等相关工作，监督项目执行与情况汇报，控制工作质量，执行变更和应急情况管理等工作。

2.8 乙方应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公司出具检测报告，包括东西两个排放口。

2.9 在运营期间，乙方派驻人员 24 小时值守，认真做好设备运行记录，维修维护记录等，确保记录及时、准确和真实。

三、甲方权利与义务

3.1 甲方负责污水处理站水电供应, 停水停电及时通知乙方, 以保障污水设施的正常运行和废水的达标排放。

3.2 甲方应按照协议约定向乙方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

3.3 甲方有权更换乙方不合格的服务人员。

四、运营费用及支付

4.1 运营管理费用共计 449000 元人民币/年 (大写: 肆拾肆万玖仟元整)。包括药剂费、人工费、设备维修费、检测费用等。

4.2 甲方按季度均付运营费用, 每季度末支付 112250 元运营费用。

4.3 服务费用的扣除: 按照甲方服务商考核细则打分标准进行扣除。每降低五分, 扣除总服务费用的 1%。

4.4 本费用税金由乙方承担, 若税收政策变化, 乙方则按国家新出台的收税政策完税。

五、违约责任

5.1 在运营期内, 若乙方工作人员操作失误使得甲方设备遭受损坏,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相应损失。

5.2 在运营期内, 若乙方在履行职务的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 造成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 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5.3 在运营期内, 若乙方污水处理不达标, 导致甲方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处罚, 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5.4 若乙方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保存原始监测记录或未建

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导致甲方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处罚，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六、合同解除

6.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将定期或不定期对乙方履行合同的情况进行检查，如乙方发生以下任一情形，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同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及赔偿责任。

6.1.1 在运营期内，若乙方污水处理不达标造成重大污染事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6.1.2 在运营期内，若乙方污水处理不达标，导致甲方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处罚，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6.1.3 若乙方连续两个月考核低于 80 分，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考核标准参照甲方服务商考核细则）

七、争议解决

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双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其他事项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有效期壹年，自 2025 年 3 月 1 日始至 2026 年 2 月 28 日止。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甲 方：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2025年 2月 21日

乙



法定代表人：宋阳

或委托代理人：

2025年 2月 21日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宋阳

2025年 2月 21日

附件一：排污许可证排放限值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许可排放浓度限值 (mg/L)
DW001	西区废水总排口	总氰化物	0.5mg/L
DW001	西区废水总排口	总余氯(以 Cl 计)	/mg/L
DW001	西区废水总排口	化学需氧量	250mg/L
DW001	西区废水总排口	动植物油	20mg/L
DW001	西区废水总排口	五日生化需氧量	100mg/L
DW001	西区废水总排口	悬浮物	60mg/L
DW001	西区废水总排口	pH 值	6-9
DW001	西区废水总排口	粪大肠菌群	5000 个/L
DW001	西区废水总排口	石油类	20mg/L
DW001	西区废水总排口	挥发酚	1mg/L
DW001	西区废水总排口	肠道病毒	/mg/L
DW001	西区废水总排口	氨氮 (NH ₃ -N)	35mg/L
DW001	西区废水总排口	流量	/
DW001	西区废水总排口	色度	/mg/L
DW001	西区废水总排口	肠道致病菌	/mg/L
DW001	西区废水总排口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0mg/L
DW002	东区废水总排口	挥发酚	1mg/L
DW002	东区废水总排口	总余氯(以 Cl 计)	/mg/L

DW002	东区废水总排口	总氰化物	0.5mg/L
DW002	东区废水总排口	悬浮物	60mg/L
DW002	东区废水总排口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0mg/L
DW002	东区废水总排口	动植物油	20mg/L
DW002	东区废水总排口	五日生化需氧量	100mg/L
DW002	东区废水总排口	色度	/mg/L
DW002	东区废水总排口	pH 值	6-9
DW002	东区废水总排口	流量	/
DW002	东区废水总排口	粪大肠菌群	5000 个/L
DW002	东区废水总排口	肠道病毒	/mg/L
DW002	东区废水总排口	化学需氧量	250mg/L
DW002	东区废水总排口	氨氮 (NH ₃ -N)	35mg/L
DW002	东区废水总排口	石油类	20mg/L
DW002	东区废水总排口	肠道致病菌	/mg/L

竞争性磋商成交通知书

项目编号：驿政采购-2025-01-7

驻马店市邦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驻马店市驿康医药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驻马店市第一人民医院东院区和本部院区污水处理托管项目竞争性磋商于 2025 年 02 月 18 日已完成竞争性磋商工作。现根据磋商小组的竞争性磋商报告，我们确定贵单位为成交供应商。

成交价为：449000.00 元（大写：人民币肆拾肆万玖仟圆整）

综合得分：90.28 分

服务周期：合同约定之日起 1 年

质量标准：符合排污许可证排放限值及现行国家质量要求和行业有关标准
请贵单位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相关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采 购 单 位： 驻马店市第一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 河南黄淮工程咨询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日 期： 2025 年 02 月 19 日